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53 次（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界山

紀錄：錢尚璞

出席人員：

傅副院長祖怡	許志農主任	林俊吉教授	夏良忠教授	林文欽主任
陳啟明教授	吳文欽教授 (請假)	呂家榮主任	簡敦誠教授 (請假)	李冠群院長
林登秋教授	謝秀梅教授	陳卉瑄主任 (請假)	謝奈特教授	方瓊瑤主任
陳柏琳教授 (請假)	劉湘瑤所長	方偉達所長	洪軾凱同學 (請假)	許哲瑋同學 (請假)
焦俊翔同學				

列席人員：洪煜同學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略）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本院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簡稱 UC）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簡稱 CEAS）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碩士雙聯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辛辛那提大學是一所位於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的公立研究型大學，UC 始建於 1819 年，在全美公立研究型大學中位列前 25 名，在世界 2500 所著名研究型大學中位列前 200 名。辛辛那提大學轄下有 11 個學院，本次欲合作的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CEAS）為一歷史悠久及國際留學生最多的學院。
- 二、此碩士雙聯協議為 1+1，本校學生單向赴外，並由該校提供錄取學生獎學金，名額不限。
- 三、學院將與各參與系所碩士班索取英文版課程架構與辛辛那提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院系所進行比對後建立附約，約本完備後將譯本送教務處研教組進行審閱，提案至 6 月份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四、檢附學術交流協議書及碩士雙聯合作協議合約，如附件 1-1（略）、附件 1-2（略）。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日本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理學研究科/理學部（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School Of Science) 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日本大阪大學的2024 QS世界大學排名第80名，在日本國內僅次於東京大學(23)及京都大學 (46)，學術成就卓越。目前與我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知名大學皆已締結為校級姊妹校。
- 二、該校與本院已有多項合作，其中包括2023年9月該校工學研究科/工學部與本院簽署的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以及2023年4月該院與本院簽署的博士雙聯合作協議。本次擬與本院規劃更密切之合作計畫，爰期望與本院簽署院級單位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合作協議。
- 三、根據合作協議書所述，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交換最長不超過一年，學生在交換期間應繳交學費、保險及其他費用至推薦校，無須繳交學費、入學和註冊費予接待校。
- 四、檢附「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草案，如附件2-1（略）及附件2-2（略）。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泰國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簡稱MU）理學院（Faculty of Science）簽署院級姐妹校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瑪希敦大學成立於1890年，是泰國第一所高等學府，也是該國排名前三的頂尖學府之一，在2024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列382名。與我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慈濟大學、逢甲大學等知名大學皆已締結為姊妹校。
- 二、本院化學系與該校理學院業已合作多年，更因雙方在諸多領域可進一步拓展學術研究與交流，該校擬與本院規劃更密切之合作計畫，爰期望與本院簽署院級單位合作備忘錄。
- 三、檢附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如附件3（略）。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永續所

案由：本所申請115學年度新設「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SM（Executive Master of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SM（Executive Master of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招生名額規劃第一年招收30名，授課教室暫定於本校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 三、有關授課師資，吳正己校長於本（113）年3月14日裁示：配合「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SM（Executive Master of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成立，給永續所2

名師資員額，並擬與本校管理學院合聘2~4名及本院各系所教師5~8名組成，「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SM (Executive Master of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依學生領域由各系所師長指導。

四、檢附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書，如附件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於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組成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各單位擬提報人數明細表，如下：

no	系/所	教師數	比例	應選委員數	主任/所長 (當然委員)	推選委員數	合計
1-1	數學系	32	0.18	3.29	1	2	3
1-2	物理系	28	0.16	2.88	1	2	3
1-3	化學系	23	0.13	2.37	1	1	2
1-4	地科系(含海環所)	21	0.12	2.16	1	1	2
1-5	資工系	18	0.10	1.85	1	1	2
1-6	科教所	11	0.06	1.13	1	0	1
1-7	永續所	7	0.04	0.72	1	0	1
1-8	生科專業學院	35	0.2	3.6	1	2	3
1-9	待討論					1	1
	總計	175		18			18

備註：112 學年度本院教師 175 人，應選出校務會議代表 18 人。

決議：

一、113學年各系所依上表「合計」欄位人數提報，最後一位教師代表113學年由科教所派代表出席、114學年由永續所派代表出席。

二、114學年下學期院務會議再進行檢視115學年各單位提報人數。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審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112年11月22日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後之版本請詳法規冊），爰學院配合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聘任中有關講座教授之相關規定；另明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講座教授辦理，爰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累計二次未達三·五，其續聘應由服務單位敘明充分理由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 (三)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修正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之通知，僅限負面決議須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本案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1(略)、附件6-2(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1點40分)

